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秀山县发展改革委罚决字〔2025〕第000002号

当事人：秀山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1678659802T，法定代表人：胡英俊，住所：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
东风路192号2幢2层。

2025年11月0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有关部门移送发现当事人在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街道凤凰外滩项目中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规定，于2025年11月6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秀山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秀山华信江岸建设工程（凤凰外滩）中，土石方工程、景观工程、商业精装修工程，合同金额均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限额以上标准，共涉及5406.51万元，但未履行招标程序。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秀山县审计局审计报告（秀山审报2025-6号）、秀山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秀山华新江岸建设工程等两个项目招标情况的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笔录现场视频。

2025年11月12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秀山县发展改革委罚听告字〔2025〕第000002号《行政处罚（听证类）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情况。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秀山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街道凤凰外滩实施土石方工程、景观工程、商业精装

修工程应招标未招标 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的规定，已构成 招标人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行为。

鉴于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现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及《重庆市招标投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附件规定适用条件“已确定项目实施方且开始实施的”为严重情节，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至千分之十罚款 的规定， 决定作出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的处罚。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459600.00）。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



缴款二维码

缴款方式：

当事人可通过渝快办、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的“扫一扫”功能，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缴款，支持“手机支付”和“银行柜台缴款”2种缴款方式。

1、手机支付：扫码完成后，在缴款页面选择支付方式为“手机支付”可在线缴纳罚款。

2、银行柜台缴款：扫码完成后，在缴款页面选择支付方式为“银行柜台缴款”后，获取20位缴款码提交给银行柜台办理缴款。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